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6 樓之 1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收為 89,063,83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之 89.06%。

主席：秦錫鈞



出席董事：秦錫鈞董事長、張佳美董事、張自立董事、林克明董事、吳倍任董事、秦嘉鴻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

記錄：黃佑任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洽悉)。

(四) 本公司聘任戚務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26,232,676 元，加計前期未彌補之虧損 17,655,383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43,592,034 元，故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43,592,034 元。

2. 因累計為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配發股利。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增修條文與實際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5席及監察人2席。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06月30日起至114年06月29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01	董事	A1010*****	秦嘉鴻	90,126,312
02	董事	14	秦錫鈞	87,087,578
03	董事	1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胡惠森	87,087,578
04	董事	1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林克明	87,068,211
05	董事	17	吳倍任	87,068,211
06	監察人	63	錡玉芬	88,287,578
07	監察人	36	周穗淳	87,087,578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補充說明：第二屆新任董事監察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董 事	兼任情形
秦 嘉 鴻	1. 中恆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台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康莊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協記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誼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兼任情形
	10.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益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 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 倍 任	清倍華再源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克明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 錫 鈞	1.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彩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康莊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捨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益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兼任情形
	7.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3.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 9 時 32 分

【附件一】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達成「垃圾減量-物質循環-企業經營-環境永續」的多贏局面，將針對目前國內尚無有效解決辦法的尿布垃圾問題導入關鍵技術製程及專利技術，於無害環境條件下，還原取得製造尿布所投入的原料，並重新應用於產業上。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投入系統優化，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希冀能成為台灣循環經濟的典範。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為對使用過廢棄尿布與工廠製造之 NG 尿布及其相關下腳料之回收與再利用，該業務在台灣尚無其他同業。截至 110 年 12 月之前致力製程設備研發及取得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運作。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皆在研發階段，故 108 年至 110 年尚無營收。

四、營業收支及費用分析

(一) 營業收支：本公司自 108 年 6 月成立至 110 年 12 月皆在研發階段，故目前尚無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0	0	
	營業成本	0	0	
	營業毛利	0	0	
	營業費用	26,659	14,181	87.99%
	營業淨利	(26,659)	(14,181)	8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	590	(27.80%)
	稅前淨利(損)	(26,233)	(13,591)	93.02%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淨利(損)	(26,233)	(13,591)	93.02%
	每股淨損(元)	(0.72)	(0.45)	

(二) 費用分析：110 年持續投入廢棄尿布與工廠製造之 NG 尿布處理製程，以及再生料之生產及產品運用之研發，故 110 年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49.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72	1,559	77.81%
	管理費用	10,638	7,318	45.37%
	研究發展費用	13,249	5,304	149.79%
	合計	26,659	14,181	87.99%

六、研究發展狀況

現階段所掌握的技術已可透過物理分選，利用重力及外型的差異，經散漿槽、傾斜式圓筒篩、旋風式分離機組、螺旋擠壓機及氣浮式清洗分選機處理達成有效分離三種原料：紙漿、吸水高分子(聚丙烯酸鹽)及塑膠片(PE、PP)。並取得我國 2 項相關專利，掌握尿布「全分解」回收技術與門檻並已申請 6 項美國專利優先權 (Provisional Application)，同時也經由各項檢驗物質特性確立物質再利用方向，未來希望與更多單位合作為再生原物料加工賦予新價值。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會計主管：洪鶯風



【附件二】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日

益 鈞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69	38	\$ 479	3	\$ 18,511	69
其他應收款		205	-	-	-	-	-
預付款項	六(二)	3,349	8	1,227	7	496	2
流動資產合計		19,223	46	1,706	10	19,007	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0,151	24	5,795	33	76	-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421	6	3,424	20	-	-
無形資產	六(五)	6,020	15	5,525	32	5,82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751	9	821	5	2,02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43	54	15,565	90	7,923	29
資產總計		\$ 41,566	100	\$ 17,271	100	\$ 26,9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09	2	\$ -	-	\$ -	-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740	7	1,147	7	682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212	46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927	5	1,640	9	-	-
其他流動負債		50	-	38	-	16	-
流動負債合計		24,638	60	2,825	16	698	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0	1	1,805	11	-	-
負債總計		25,158	61	4,630	27	698	3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0,000	144	30,000	174	30,000	111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六(十)	(43,592)	(105)	(17,359)	(101)	(3,768)	(14)
權益總計		16,408	39	12,641	73	26,232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為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66	100	\$ 17,271	100	\$ 26,930	100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會計主管：洪鶯風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推銷費用		(\$	2,772)	(11)	(\$	1,559)	(11)
管理費用		(	10,638)	(41)	(	7,318)	(54)
研究發展費用		(	13,249)	(50)	(	5,304)	(39)
營業費用合計		(	26,659)	(102)	(	14,181)	(104)
營業損失		(	26,659)	(102)	(	14,181)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	-		5	-
其他收入	六(十二)		680	3		1,020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	-	(	381)	(3)
財務成本	六(十四)及七	(	257)	(1)	(	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	2		590	4
稅前淨損		(	26,233)	(100)	(	13,591)	(1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本期淨損		(\$	26,233)	(100)	(\$	13,591)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33)	(100)	(\$	13,591)	(1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72)		(\$	0.45)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會計主管：洪鶯風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	(\$ 3,768)	\$ 26,232
本期淨損	-	(13,591)	(13,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1)	(13,59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	(\$ 17,359)	\$ 12,641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	(\$ 17,359)	\$ 12,641
本期淨損	-	(26,233)	(26,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33)	(26,233)
現金增資	六(九) 30,000	-	3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	(\$ 43,592)	\$ 16,408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會計主管：洪鶯風



益 鈞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6,233)	(\$ 13,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3,303	2,024
攤銷費用	六(十五) 458	50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	(5)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57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05)	-
預付款項	(2,122)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9	-
其他應付款	1,346	465
其他流動負債	12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477)	(11,260)
收取之利息	2	5
利息支付數	(45)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0)	(11,30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681)	(5,1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8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35)	119
預付設備款	-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4)	(5,2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9,2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1,758)	(1,486)
現金增資	六(九)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54	(1,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90	(18,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	1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9	\$ 479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會計主管：洪鶯風



【附件四】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7,655,383)
加：本期稅後淨損	(26,232,676)
加：轉列 IFRS，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	(20,443)
減：追溯重編調整數	316,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3,592,034)

董事長：秦錫鈞



經理人：秦錫鈞



主辦會計：洪鶯風



【附件五】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改。
第五條： <u>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視未來業務上之需求，酌予增訂。
第六條： <u>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並因應公發後可能之需要增訂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75,000,000元，計7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	條次更動。 訂定供員工留才用相關工具之額度上限。
第八條：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61-2條規定增訂本條文內容。
第九條：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第2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更動。
第三章 股東會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條文內容。
<u>第十四條：</u>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增訂條文內容。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u>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u>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177-1、179 條修訂條文內容。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156-2 條增訂條文內容。
<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自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依據公司法第 192、192-1 及 216-1 條修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參酌上市櫃有價證券審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u>		準則不宜上市櫃條款具體認定標準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增列公開發行後依證交法第14-4 第5 項規定設立。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93-1 條增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三條：</u>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u>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201 條、217-1 條、208 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四條：</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u> <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四條：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205 條修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增訂。
<u>第二十六條：</u>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183 條、207 條修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條次更動。 酌予修改。
第五章 經理人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	條次更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依法</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條次更動。 配合公開發行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條次更動。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167-1 條、167-2 條修訂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u>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條次更動。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對盈餘之運用較具彈性。
<u>第三十二條：</u> <u>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u>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新增。 章程需明定股利政策。
<u>第三十三條：</u>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次更動。 文字修訂。
<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6月15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6月15日。	條次更動。 新增修訂日期。